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CB(1)1051/09-10(02)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
提供更佳及更清晰的存款保障

2010年2月1日



概覽

- 鑑於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2008**年第四季開始，分兩階段檢討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 分兩階段的檢討已如期於**2009**年第四季完成
- 現正草擬修訂法例
- 目標於**2010**年第二季將有關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有關修訂計劃於**2011**年初（即百分百存款擔保剛屆滿後）生效



第一階段檢討的過程

- 檢討範圍主要涵蓋存款保障的水平 and 範圍
- 於2009年首季完成檢討，並於2009年4月就檢討得出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 公眾諮詢期由2009年4月起至6月止
 - 期內推行廣泛宣傳活動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 向有關團體作出諮詢，包括銀行業界、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專業人士
 - 於2009年6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於2009年8月發布諮詢報告



第一階段檢討的結論

- 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10萬港元增加至50萬港元
- 將抵押存款納入保障以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清晰度
- 消除因加強存款保障而出現成本被轉嫁予存戶的可能
 - 將供款比率調低65%以維持業界的年度供款金額於現時的水平
 - 容許銀行以更能反映受保障存款實際金額的基準（即存款淨額）匯報存款作評估供款
 - 將存戶在銀行清盤時可享優先索償的金額和範圍與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和範圍掛鈎
- 維持現時的補償計算基準（即全面抵銷）不變，因預期改變所能帶來的效益很少，而牽涉的工作及造成的影響卻十分龐大
- 維持現時的受保障機構的類別不變，因持牌銀行以外的接受存款機構只有少數小存戶



第二階段檢討的過程

- 檢討範圍主要涵蓋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及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 於2009年第三季完成檢討，並於2009年8月就檢討得出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 公眾諮詢期由2009年8月起至10月止
 - 期內推行廣泛的宣傳活動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 向有關團體作出諮詢，包括銀行業界、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專業人士
- 於2009年11月發布諮詢報告



第二階段檢討的結論

- 於發放補償時，加快支付補償予存戶
 - 讓身處海外的存保會委員可參與存保會會議的投票
 - 賦權存保會，當確定存款和負債的累算利息、或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的價值可能會阻延支付補償時，可以決定有關金額
 - 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在作出中期付款時決定個別存戶組別的款額的權力
- 提高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 要求銀行作出更佳的負面披露（廢除就每個賬戶作出披露的安排，但自動續期的交易和對機構客戶除外）
 - 要求銀行就每個賬戶作出正面披露及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的查詢
 - 要求銀行的披露聲明須符合若干有關字體大小及位置的標準，讓該等披露足夠明顯，容易讓存戶察覺
 - 就「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施加限制



建議的法例修訂（1）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存保條例》）
 - 修訂法例中相關的數字以增加保障額，調低供款比率和存保基金目標水平相對於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
 - 修訂「存款」的定義以包括抵押存款
 - 修訂銀行匯報存款作評估供款的範圍和方法（容許以淨額匯報）
 - 修訂有關存保會議事程序的法例，讓身處海外的存保會委員可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修訂有關計算補償方法和限額的法例，賦權存保會在未能確定存款和負債的累算利息、或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的價值時可以決定有關金額



建議的法例修訂（2）

- 《存保條例》（續）
 - 修訂有關中期付款的法例，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在作出中期付款時可決定個別存戶組別的款額的權力
 - 修改和增訂有關申述規定的法例
- 《公司條例》（第32章）
 - 將可享優先索償權的存款和存戶的定義修訂為與《存保條例》中的相應定義掛鉤
 - 將存戶可享優先索償金額的上限修訂為與《存保條例》中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掛鉤



立法時間表

- 現正草擬的修訂法例包括：
 - 修訂條例草案（涵蓋對《存保條例》，以及對《公司條例》及《存保條例》下附屬法例的相應/有關修訂）
 - 《存保條例》下附屬法例的其他修訂
- 目標於**2010**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存保條例》下附屬法例的其他修訂，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實施時間表

- 除有關評估供款的修訂需較早實施外，其他修訂目標於2011年初實施
- 需要時間作出準備
 - 存保會就已確定的變更進行宣傳
 - 公眾為過渡作出準備
 - 銀行作出準備，例如調整系統、印制新的存款文件、培訓前線員工等
- 存保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以便建議的法例修訂可盡早獲得通過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完 -